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 *ST 沐邦

股票代码： 603398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15:00

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志远先生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二、宣读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三、宣读股东会审议议案：
 - 1.00、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01、曹玉珊；
- 四、推举计票人一名，监票人一名；
- 五、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六、股东/股东代表发言，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监票、计票；
- 八、监票人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董事在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证券部具体办理会议的组织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五人为限，超过五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五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证券部申请，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数额。

七、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八、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九、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现场会议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会议表决。

十、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东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共 1 个（该议案下设一项累积投票子议案）。

(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二)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证券部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十一、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二、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正常秩序。

十三、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德恒（南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期独立董事王婉君女士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按相关规定已披露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王婉君女士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在公司选聘新的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就任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曹玉珊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补选曹玉珊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职务。曹玉珊先生的上述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曹玉珊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曹玉珊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曹玉珊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日，曹玉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